# 施院長視導臺南分院並座談

## 希望大家爲司法爭氣

## 期盼共創更好的明天

### 對該分院上下和諧甚爲欣慰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爲提高裁判品質、強化便民服務，增進司法之公信力，於本(十)月七日上午九時，偕朱秘書長及各廳、處長一行蒞臨臺南高分院。該院全體同仁包括高分檢李光清檢察長及轄區附近各法院院長對於司法大家長的翩然來臨，無不心情振奮。聞施院長於巡視該院各法官辦公處所、行政設施、法官職務宿舍預定地，並聆聽王玉成院長簡報後，對於南分院上訴維持率之提高、裁判品質之改進，尤其全院上下一片和諧，甚爲欣慰，並因法官辦公室擁擠，提示以備用法庭酌情調整。



左圖爲施院長在座談會中致詞



右圖爲該分院參加座談同仁

在與法官及單位主管座談會中，施院長特別強調法院是爲人民而存在，所有同仁都要懷持便民、禮民意識；司法院將全力爭取法官員額，減輕法官負荷，提昇裁判品質，讓事實轉變社會對司法的觀感一，首須增加法官員額，減輕法官負擔，改進訴訟制度。」

在談到訴訟制度時，施院長宣示今後司法革新的希望：「我們必須按照案件的繁簡輕重，合理地調整一、二審法院及簡易庭辦案的時限，擴大簡易案件的範圍，適度限制三審上訴，減少三審案件發回的次數，並貫徹更審案件上訴三審時，繼續由原法官審理。」

施院長關心法官工作負擔，一再地提到法官的訓練和增補問題。他說：「本來我們希望從前年起，每年減輕法官負擔百分之十一到十三，但因落實法官候補制度，初任法官本年應由庭長和陪席法官合議審案，結果一審法官反而負擔增加。但此情形將隨員額的逐年增加而改善，迄八十八年度缺額補足，並實施非訟法務官制度時，達到全面正常化……。總之大家要默默地耕耘，總會獲得社會的諒解和尊重，希望大家爲司法爭氣，爲司法創造更好的明天：……。」在座同仁深爲施院長的眞情所感動，紛紛提出建言。尤其林丁寶庭長的「電腦索引新設計」和郭汝洲法官的「刑事制度之改進」，甚獲施院長及與會長官的重視。當日下午一時許離去時，猶心情愉悅期勉有加云。（振）

## 雲林工專學生參訪雲院

### 組成模擬法庭扮演實習

### 葉院長百修認此類活動應加强舉辦

【本刊雲林訊】處劉庭長介中在旁詳加解說。

參觀了公證結婚、少年觀護、民事審理中的審判長、書記官、通譯、辯護人、檢察官、法警、告訴人、證人、被告等均由學生派員組成，扮演之角色細緻入神，令旁聽者不禁會心莞爾。實習法庭結束後，葉院長百修當庭向學生們解說爲求司法審判品質臻於至善，對於犯罪證據不論有利、不利於被告均應嚴謹詳查，勿枉勿縱，以維人權。

葉院長百修並指示該院相關人員爲了使人人接觸司法，瞭解法律，類似活動應加强舉辦，該院宜主動發函邀請學校、機關團體來院，除了弘揚司法教育外，更能展現司法親和力及消彌過去百姓對於司法界官僚習氣的誤解。（祥）

國立雲林工專思辯社學生卅七人，由林文彬老師領隊於日前參觀雲林地院司法實務，刑庭江庭長德千、民庭吳庭長上康、民執處劉庭長介中及數位科室主管均到場迎接。首先江庭長德千代表致歡迎詞，並簡介參訪資料內容，讓學生們概略瞭解法院組織與職掌事務後，引導參觀正由李公證人聰濟主持的三對新人的公證結婚儀式，再轉往參觀少年觀護業務，由陳主任觀護人汝梵在觀護教室說明國家司法對年少者的愛護鼓勵與殷切地期待。

於參觀民事執行處的公開投標作業時，學員們對於該院自動設定投標櫃深感好奇，頻頻發問關於不動產如何拍賣等問題，民執處劉庭長介中及數位科室主管均到場迎接。首先江庭長德千代表致歡迎詞，並簡介參訪資料內容，讓學生們概略瞭解法院組織與職掌事務後，引導參觀正由李公證人聰濟主持的三對新人的公證結婚儀式，再轉往參觀少年觀護業務，由陳主任觀護人汝梵在觀護教室說明國家司法對年少者的愛護鼓勵與殷切地期待。

於參觀民事執行處的公開投標作業時，學員們對於該院自動設定投標櫃深感好奇，頻頻發問關於不動產如何拍賣等問題，民執

## 臺南地院與警察機關座談

### 切實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爲加强與轄區警察機關之連繫，妥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於日前假該院大禮堂舉行「臺南地方法院與轄區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連繫座談會」，邀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方檢察長萬富、臺南地院各簡易庭普通庭庭長、法官、書記官暨臺南縣市警察局長、各分局長、刑警隊長、組長等共七十餘人參加。

座談會由黃院長武次主持，指出自社會秩序維護法公布實施以來，由於各相關單位的認眞執法，密切配合，已有具體之成果。今後尙希充分溝通，勤於執法，才能保障老百姓安寧之生活。方檢察長也致詞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施行，有直接疏解刑事案件之功能，勉勵警察同仁在執行取締時，講究技巧和服勤態度，必更能顯示績效，獲得民衆的支持。隨後由各單位提出工作報告及六個提案逐案討論，作成決議，爲日後工作奠下良好的共識。（銘）

## 司法院第九次人評會通過

### 謝雅晴等共九〇員獲敍獎

### 周美蓮等均核派原院觀護人公證人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八十五年第九次人事評議委員會已於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假臺灣高等法院四樓會議室舉行，會中通過多項升遷、調派、獎勵案，茲刊列於后：

㈠商調花蓮地院委任法警張永田爲本院一般行政職系委任書記官，並以新職調該院辦事。

㈡調派臺北地院資訊管理師葉雅倫（現調本院辦事）爲本院分析師。

㈢花蓮地院薦任書記官吳金寶調升爲該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

㈣業依規定核派八十四年高考二級人類科筆試錄取分發板橋地院實習期滿人員周美蓮爲原服務法院觀護人，並追溯自實務訓練之日（八十五年一月廿九日）起生效乙案，准予追認。

㈤業依規定分別核派八十四年高考二級觀護人類科筆試錄取分發桃園、高雄、澎湖地院實務訓練期滿人員何美珠、傅水遷、楊麗環、王以凡等四員爲原服務法院觀護人，並追溯自實務訓練期滿之翌日生效乙案，准予追認。

㈥業依規定分別核派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高考二級公證人類科筆試錄取分發花蓮、彰化地院實務訓練期滿人員盧榮輝及黃蘭雅二員爲原服務法院公證人，並追溯自實務訓練期滿之翌日生效乙案，准予追認。

㈦臺灣高等法院函報該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四年度服務成績優良薦任以上及政風、人事人員獎勵案，准予敍獎如左：

1.薦任以上人員部分：除花蓮地院書記官長蔡綉滿因同一事實已專案敍獎記功一次不另獎勵外，其餘高等法院書記官兼科長謝雅晴、書記官蘇麗華、臺南高分院書記官兼科長黃孟振、高雄高分院書記官長梁元生、書記官兼科長許春梅、書記官楊文哲、資訊管理師李耀彬、花蓮高分院書記官兼科長邱朝枝、書記官李詩建、臺北地院書記官兼科長張祖華、翁自清、板橋地院提存所主任吳肇斌、桃園地院書記官兼科長張玉姝、古玉琴、彰化地院書記官李垂章、雲林地院書記官兼科長林宜長、嘉義地院書記官兼科長陳武良、臺南地院書記官兼科長張原銘、李春法、高雄地院公設辯護人陳景裕、書記官莊惠如、林妙妙、曾麗碧、臺東地院書記官兼科長賴正發等二十五人，應各予嘉獎二次；高等法院書記官姚麗華、葉倫楨、鍾秀娥、林明輝、徐秋鎂、周月琴、鄭麗兒、李麗花、李明昇、陳潤泉、高柑柏、張文惠、張淑華、臺中高分院書記官黃新鼎、書記官江茂榮、林世傑、臺南高分院書記官莊清松、張鶴聲、高雄高分院書記官陳曼智、陳慧珍、通譯洪美媛、臺北地院公證人楊昭國、林尙音、書記官兼科長陳碧嬌、陳博政、書記官黃瓊玉、陳奇星、黃弘明、陳耀山、翁振丁、黃琇芬、蘇婧雅、林玲華、通譯張景惠、板橋地院書記官李德霞、書記官兼科長陳君鑾、書記官林桂蘭、士林地院資訊室主任薛大勇、書記官李育東、蔡岳潭、桃園地院書記官兼科長簡美月、林憲鴻、洪雅林、新竹地院書記官兼科長楊靜山、書記官曾秀貞、歐樹根、臺中地院書記官黃薰慧、呂淑芳、林素眞、雲林地院書記官張義雄、嘉義地院書記官兼科長陳天賜、臺南地院資訊管理師任環汀、高雄地院書記官黃玉珠、蔡燦彬、屏東地院書記官張木村等五十五人，應各予嘉獎一次。

2.另政風、人事人員部分：高等法院人事室科員莊紅蓮、高雄高分院人事室科員江鳳珠、板橋地院人事室科員葉劍文、臺中地院人事室科員謝淑卿、嘉義地院人事室薦任科員李正雄、臺南地院人事室科員陳敏如、高雄地院人事室科員李慶昇、屏東地院人事室科員紀麗花、基隆地院人事室科員姜雲甲等九人擬各予嘉獎一次，均准予核備。

㈧臺中地院薦任書記官陳淑娥，協助辦理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二六五〇號被告林柏榕等貪污案件開庭紀錄工作表現優良，應予嘉獎一次。

## 華成律師事務所誠聘

## 律師乙名

有經驗尤佳，請備履歷相片。

住址：台北市寧波西街四十九號三樓

或電：三九六—七七九六　盧小姐

## 司法院研究年報（第十六輯）

△司法院將所屬機關於八十四年度所提之優良研究發展報告二十一篇，編輯成上、中、下三冊，內容皆以改進民、刑事各類裁判之研究及行政契約之研究爲主，對學術研究與審判業務方面是一套具有價值的參考書。

△DA018※上冊（全書一七七〇頁，定價二〇〇〇元）

第一篇　改進有關無權利能力社團裁判之研究
第二篇　改進民事不動產買賣裁判之研究
第三篇　改進分割共有物事件裁判之研究
第四篇　改進有關物上請求權事件裁判之研究
第五篇　改進離婚事件裁判之研究
第六篇　改進公務員圖利罪裁判之研究

△DA019※中冊（全書一八五頁，定價二〇〇〇元）

第一篇　改進投票受賄行賄罪裁判之研究
第二篇　改進偽造變造私文書罪裁判之研究
第三篇　改進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罪裁判之研究
第四篇　刑法上賭博罪裁判之研究——以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至二百六十八條爲中心
第五篇　改進妨害秘密罪裁判之研究
第六篇　改進意圖勒贖而擄人罪裁判之研究
第七篇　改進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罪裁判之研究
第八篇　改進施用煙毒罪裁判之研究

△DA020※下冊（全書一九二七頁，定價二〇〇〇元）

第一篇　改進販賣煙毒及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裁判之研究
第二篇　改進公開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裁判之研究
第三篇　改進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罪裁判之研究
第四篇　改進侵害商標專用權罪裁判之研究
第五篇　改進明知爲僞藥禁藥而販賣罪裁判之研究
第六篇　改進違反就業服務法罪裁判之研究
第七篇　行政契約之研究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二 查詢方法
一 資料庫
・法規↓法條↓解釋 令函 判例裁判
・司法實務（解釋 判例裁判 決議 決議 法律問題 立法理由 論文



植根六法全書光碟 誠徵駐校代表
售價三〇〇元機關學生團體購買另有優惠
免費獲贈大法律資料庫三個月連線機會
1.價格便宜、物超所值：該資料如付印成書厚達二萬頁，按工具書一般市價每頁一元計算，本資料庫價值超過二萬元，相較之下，實在便宜。
2.快速好用、節省時間：延年益壽在此一舉
本系統提供先進之查詢、剪貼功能，可幫助你快速查得相關



《各國法典系列》……
◉大陸法規精編（精）　蔡墩銘 主編　一二〇〇元
◉日本民法總則　朱柏松 校訂・唐暉 譯　四五〇〇元
◉德國民法　趙文俊等 譯　二四〇〇元
◉日本刑法典　蔡墩銘 譯　三八〇〇元
◉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　劉連煜 譯　二五〇〇元
◉日本民事訴訟法　李銀英 譯　三〇〇〇元
◉德日刑事訴訟法　蔡墩銘 譯
《地政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全書1768頁／定價950元／許松 編著
◆本書搜集現行地政有關法規，計二三一種，包括基本法規、測量法規、登記法規、地價法規、地權法規、地用法規、地稅法規、方域法規、關係法規等九大類。
◆內容豐富、資料完備，堪稱最新之地政法令全書，手此一冊，有關地政之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某大法律事務所 誠聘 法務專員
◎大學法律系畢、具八個月以上法務助理經驗
◎有成爲儲備法務主管意願者
◎待優、福利佳
寄：台北市松江路五十一號五樓之一　人事部收



蘇格拉底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
全國唯一 For Windows 法律訴訟作業軟體
六大功能
1.行政事務 2.案件管理
3.訴訟書狀 4.信函文書
5.行程管理 6.系統管理
驚喜特惠價
蘇格拉底：29500
宋狀師：19500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02)3965318
各地經銷商
中部：尼米(04)3726393　南部：盈王(06)2683425
東部：鎮年展律師事務所(038)223777
北部：群彥(02)7311070　汶心(02)3626070